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8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

被告 郭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,2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8,01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52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9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298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5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2,08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約定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2.93%計算（本件合計為4.52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3年3月1日止，尚積欠279,213元（含本金278,01

3元)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108年12月18日向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約定被告於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,逾期清償則應按原告機動調整之差別利率計算利息。惟被告至113年9月4日止,尚積欠58,997元(含2筆本金15,298元、42,081元,各應適用年息13.1%、15%之利率)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: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。因此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
01 合 計 3, 750元